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小字第47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鄭煥旭

被告 孫凌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5元，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元整，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元，及自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元，及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8元，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8元，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8元，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八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0元，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九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00元，及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十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5元，及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  
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3 十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元，及自109年12月6日起至清  
0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5 十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336元，及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  
0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7 十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 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十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4 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黃敏翠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